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776號

抗 告 人 詮禾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志業

上列抗告人因除權判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除字第11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為投標第三人金門縣採購招標所（改編前為金門縣物資處，下統稱金門縣採購招標所）之工程，而交付如附表所示記載受款人為金門縣採購招標所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作為押標金，嗣因未得標，經金門縣採購招標所發還後，卻在持有期間不慎遺失，業已聲請原法院111年度司催字第161號裁定准許聲請公示催告（下稱系爭公示催告裁定），茲申報權利期間屆滿而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除權判決宣告系爭支票無效。詎原裁定以系爭支票係記名支票，伊非受款人，並非票據權利人為由予以駁回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次按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及民事訴訟法第55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能據證券主張權利，係指得本於證券對於依證券負義務之人主張其權利，或主張自己享有證券上之權利，或主張對於證券得行使權利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就其主張，已提出玉山銀行本行支票申請書、

決標公告、退還押標金申請單、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、系爭  
公示催告裁定及公告為憑（本院卷第19、25至33、35至38  
頁），復經金門縣採購招標所函覆：抗告人投標文件檢附之  
押標金支票即系爭支票，因抗告人之負責人親自到場參加開  
標，民國99年12月7日下午3時開標後當場退還系爭支票予未  
得標之抗告人，並在系爭支票背面蓋用金門縣採購招標所印  
章，抗告人亦於退還押標金申請單簽名蓋章等情（本院卷第  
59至67頁），足認抗告人主張其因未得標而領回系爭支票乙  
節為真。雖系爭支票有記載受款人為金門縣採購招標所，但  
未記載「禁止背書轉讓」，並經金門縣採購招標所在系爭支  
票背面用印背書轉讓予抗告人，有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、金  
門縣採購招標所函（本院卷第59、69、71頁）在卷可稽，可  
徵抗告人因金門縣採購招標所背書轉讓而持有系爭支票，當  
是票據權利人。原裁定誤以抗告人並非票據權利人，不能據  
證券主張權利，駁回抗告人除權判決之聲請，自有未洽。抗  
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無理由，應由本院廢  
棄，發回原法院另為適當之處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

法 官 廖慧如

法 官 黃欣怡

附表：

| 發票人            | 付款人 | 受款人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 註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玉山商業銀<br>行中壢分行 | 同左  | 金門縣<br>物資處 | 99年11<br>月10日 | 22萬元          | ES0000000 | 未載「禁止背<br>書轉讓」 |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卓雅婷